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13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02 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23 元。预留的 1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股票期权

总数由原来的 1500 万份调整为 145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 人调整为 197 人。其它不变。

6、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由于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 1458 万份调整为 1804.4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97 人调整为 181 人，预留股票期权由原来的 150 万份调整为 195 万份，行权价格由 9.23 元调整为 6.95 元，其它不变。同时，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授予价格为 13.2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4 年 6 月 13 日，英飞拓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离职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调整，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 1804.4 万份调整为 985.9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81 人调整为 147 人，行权价格由 6.95 元调整为 4.57 元；预留股票期权由原来的 195 万份调整为 76.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42 人，行权价格由 13.28 元调整为 8.79 元，其它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含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 年 68,366,651.61 元；2013 年 61,987,588.77 元；2012 年 13,461,028.14 元；2011 年 42,754,332.45 元。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07.89%；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39,400,983.12 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 年 67,044,378.11 元；2013 年 61,198,452.01 元；2012 年 20,537,100.88 元；2011 年 38,861,638.03 元。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26.45%，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40,199,063.64 元。 综上，2015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5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	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满足行权条件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预计数量和行权模式

1、可行权起止日期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行权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76 元。

4、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 34 人)		195	92.04	50%	0.1%

5、本次采用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92.04 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622.190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92.04 万股，计 92.0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30.1504 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5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001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008%。

(二)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

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在特定期间内不得行权的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我们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